

附件二

機關銜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貴監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名冊」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「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辦理。
 - 2、請依上列名冊查對造具應予減刑受刑人名冊，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減其宣告刑。
- 三、本件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 轉 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監獄(明陽中學)

副本：

機關首長章戳